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陳海方即呈藝工程行

被告 碩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